

县十六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之八

尖扎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3 月在尖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尖扎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请人大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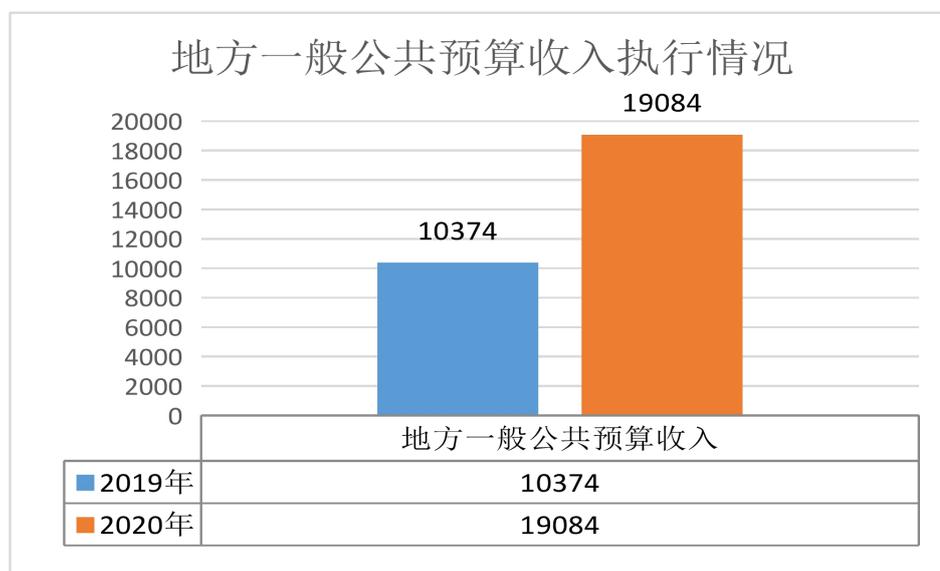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尖扎县财政部门以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州委十五届八次全会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预算法》，围绕“一优两高”战略部署，高质量推进“三区建设”，打造灵秀尖扎，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把抓“六保”促“六稳”要求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攻坚克难抓收入，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圆满完成了

财政工作任务，财政收支运行平稳，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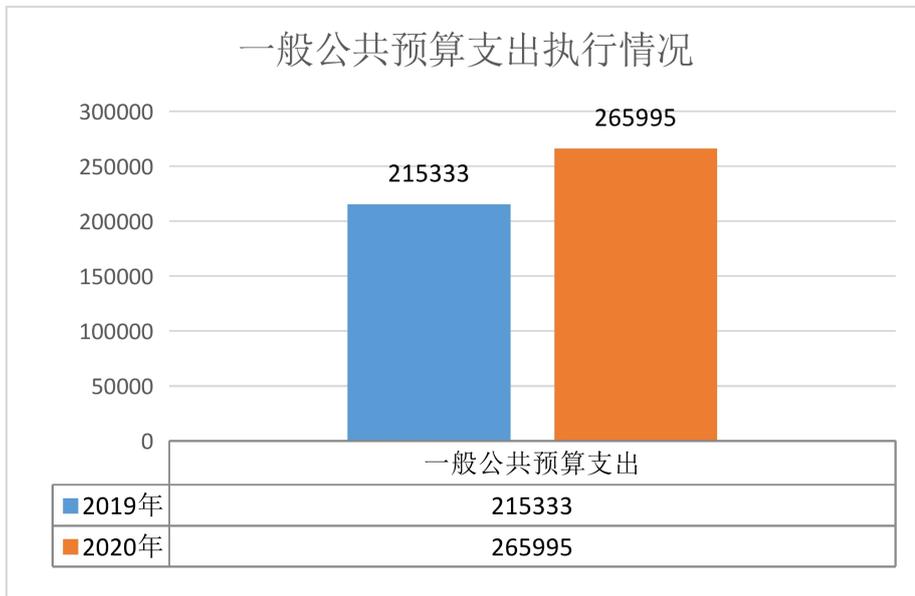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084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 102.23%，超收 4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口径增长 8.72%，增收 153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3926 万元，占比为 72.97%，非税收入 5158 万元，占比为 27.03%。

上级补助收入 24419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3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00 万元，新增债务收入 14632 万元，总财力达到 282452 万元，增长 28.52%，增加 6250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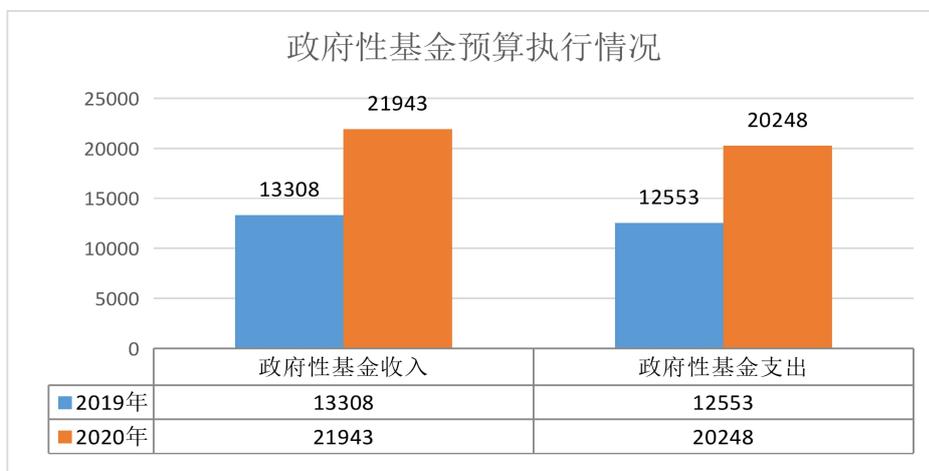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总计 281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9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同比增长 23.53%，增支 50662 万元，上解支出 1176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4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28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619 万元，为结转下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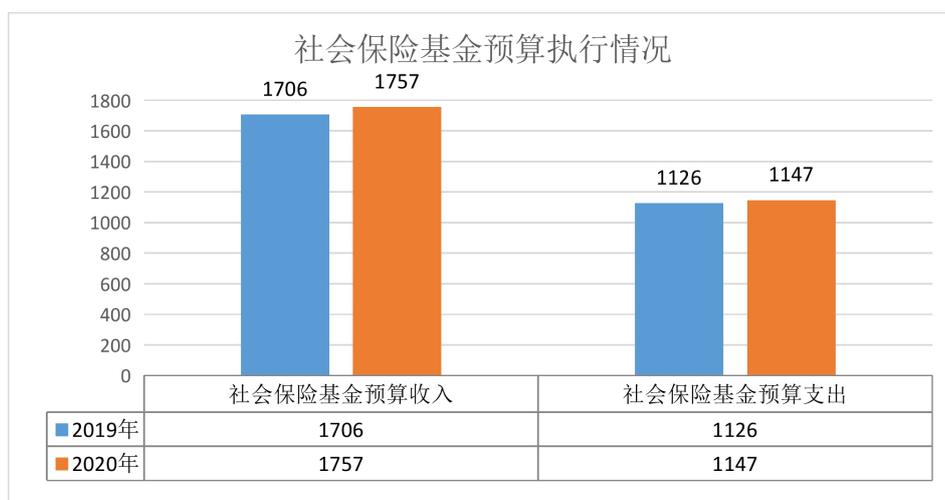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9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82 万元，补助收入 670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55 万元，债务收入 124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2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0248 万元，年终结余 1695 万元（抗疫国债资金等），为结转下年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57 万元，同比增加 51 万元，增长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47 万元，同比增加 21 万元，增长 2%，年末收支结余 61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304 万元。



二、落实县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过去的一年，县财政部门按照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主动加强与县人大方面汇报沟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精准施策，落实过紧日子政策积极有效。

为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0年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压减15%，

“三公”经费压减 5%，压减 47 万元，确保了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的落实。

（二）强化收入组织，财政保障能力稳步提高。

坚持把开源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攻坚克难，全力做大财力规模，我县总财力达到 28 亿元，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坚持依法治税，抓好自有收入。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妥善处理好减税降费与依法征管的关系，严格执行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擅自减免税和缓税，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依法征管，确保应减尽减和应收尽收，不断推动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发展。税收收入 13926 万元，占比为 72.97%。同时，通过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等措施，确保了年初收入目标任务的完成，我县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9084 万元，超收 555 万元。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针对上级财政收入增速趋缓、新增专项减少的实际，逆势而上、全力而为，着力增强争取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中央彩票公益金、藏区专项、均衡性转移支付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各方努力下，全年共争取各类补助资金 1919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487 万元，增长 41.71%，其中：专项补助资金 949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42 万元，增长 10.78%；特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215 万元；藏区专项收入 23774 万元。三是大力争取债券额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6706 万元，较上年净增 10695 万元，增长

66.79%，债券规模再上新台阶，有效弥补了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的资金需求。因新冠肺炎疫情，新增抗疫特别国债2731万元，用于我县尖扎县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600万元、尖扎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病区）建设项目700万元、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传染区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1431万元，有效弥补了我县疫情防控领域补短板方面的资金需求。

四是多渠道筹集资金。落实天津对口援助计划内及计划外资金3252万元，为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完善政策措施，推进三大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

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州县决策部署，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全力以赴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稳妥处置化解隐性债务，按照《尖扎县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通过年初预算安排、压缩经费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2020年化解隐性债务10220万元，完成当年计划化解任务的188%，隐性债务较认定期初下降62%；不断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积极处置存量债务，严格按照《黄南州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黄南州政府偿债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尖扎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规定，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2020年底，尖扎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58165.71万元（一般债务29742.5万

元，专项债务 22400 万元，外债 6023.21 万元），当年州财政核定我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894 万元（其中：一般性债务限额 4049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2400 万元），债务余额未超过政府债务警戒线。加强政府债务项目库建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 267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4306 万元，专项债券 12400 万元，债券资金全部通过项目库进行申报、立项、审核和安排，实现了不在财政项目库中的项目一律不安排债券资金的要求。二是着力推进精准扶贫。累计拨付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21928.41 万元，扶贫资金有效支出率达到 93.6%。及时拨付了我县 1202 名建档立卡草原管护员报酬 2596 万元，整合涉农资金总规模 37309.5 万元，整合 24955.08 万元，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已支出资金规模 22888.62 万元，支出率达到 91.72%，超额完成 100%的目标任务。县级财政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2219.0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98%。集中财力、集中投向，全力支持实施了产业扶贫、易地搬迁、美丽乡村。三是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拨付资金 17366.72 万元，支持实施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林业改革发展、支农林草改革、城镇污水处理、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等工程建设，实施了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等环保项目。

（四）着力补齐短板，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坚持抓“六保”促“六稳”、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

协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加大民生领域的投入，用于民生方面的资金达到 2131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12%，民生支出持续增长，同比增长 16.31%，增支 29881 万元。**支持教育发展**，落实资金 24392 万元，支持“三区三州”脱贫攻坚教育项目，继续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三江源地区教育补偿机制，支持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前教育扩大资源规划、农村牧区初中校舍改造等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支持卫生健康发展**，落实资金 14077 万元，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65 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支持文化体育与传媒发展**，落实资金 6709 万元，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支持图书馆及村文化活动室建设，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人均文化支出达到 60.75 元。通过电视宣传等方式，增强旅游吸引力，提升了尖扎知名度。**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落实资金 31958 万元，支持就业创业、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医保筹资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资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进一步统筹完善城乡社保体系，支持养老助残护理、健康老龄化、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农牧区留守儿

童、残疾人关爱等。支持节能环保，落实资金 18030 万元，支持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及污水治理、生态护林员补助、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支持农林水投入，落实资金 72646 万元，支持草原生态奖补、农业综合开发、设施农业、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促进农牧业稳定发展，农牧民持续增收。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落实资金 11874 万元，继续实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农牧区居住条件改善等建设。支持城乡社区建设，落实资金 33807 万元，支持实施高原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厕所革命”、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及城镇道路整治工程，有效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五）深化财税改革，现代财政制度加快建立。

围绕完善税费制度、理顺财政事权、健全财政体制，强化制度约束，因时应势推动重点领域改革落地落实落细。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全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推行工作量预算法，预算安排更科学、约束更严格，预算编制水平和预算到位率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二是**进一步加强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根据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县第一时间召开了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安排部署会议，要求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认识统

一到中央和省州县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狠抓工作落实，有效加快了我县各部门项目实施的步伐，切实改善了资金趴在账上等项目的状况。三是切实做好纳入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工作。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单独下达、单独调拨、全程监测的管理要求，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对预算分解下达、支付使用、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为我县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了有力支撑。

（六）加强绩效监管，财政预算管理逐步规范。

狠抓制度建设和执行，扎笼子、堵漏洞、强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2020年全县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450个，绩效目标管理金额23334万元。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对县直各预算单位2019年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和奖补，下达40万元绩效奖补资金，对11个单位扣减5%的公用经费，扣减公用经费合计35334元。二是继续推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全县公务卡报销金额达114万元。三是积极推进村级扶贫资金会计核算监管新模式“互联网+区块链+精准扶贫资金代理记账”试点工作。我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精心组织、统筹谋划，积极履行牵头抓总主体责任，协调各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经过3个月的共同努力，

试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得到全县各预算单位及省财政厅领导的一致认可。这项工作的开展能够有效防范扶贫资金各实施节点的风险隐患。**四是**开展扶贫“832”平台采购工作。扶贫“832”平台采购已全面运行，完成我县各预算单位扶贫“832”采购平台账号分配激活工作，全县共注册平台账号46个，激活46个。积极引导全县预算单位在采购平台预留采购份额并积极开展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本年度全县各预算单位在平台完成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14796元。**五是**狠抓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整改，促进公开质量不断提高。**六是**积极解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

各位代表，2020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是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省财政厅、州财政局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上下协同配合、奋发拼搏的结果。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主要有：**一是**财政部门基础工作还有薄弱环节，研究解决财政深层次问题的能力不足、办法不多，主动服务意识还需提高。**二是**一些财政干部对新形势下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对财政工作新要求，主动担当不够，创新意识欠缺，上面热下面冷的现象依然存在。**三是**在当前严峻的财政形势下，对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形成广泛认识，还存在大

手大脚花钱的现象，加剧财政收支矛盾。**四是**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还有薄弱环节，重分配、轻管理问题尚未完全解决，个别部门不重视加强支出管理，一方面不切实际的“要钱”，一方面有大量资金“趴在账上”，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五是一些**部门谋划项目的能力和水平不足，入库项目质量不高，存在小、碎、散的问题，尤其是债券项目储备前期工作亟待加强。**六是**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压力很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

2021 年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特别是我们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这一历史性时刻，以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具有特殊而重大的意义。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要适应新时代、聚焦新目标，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1 年财政形势分析。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并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我县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财政运行和预算安排也面临诸多新矛盾、新问题、新挑战，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财政可持续

面临挑战，财政运行将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主要体现在：

财政收入方面，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但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首要任务，减税降费预计力度不会减弱。我县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税基减少，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生态环境保护约束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行业企业恢复还不均衡，地方财政收入规模小，增收渠道狭窄，财政自给率不足 3%，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县税收影响较大，增收难度进一步加大，预计财政收入增长较为困难。2020 年新增了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超常规和一次性措施，加大了对地方转移支付，也相应抬高了支出基数，但是在这些一次性措施退出后，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增幅将有所收窄。此外，上级转移支付分配更加规范透明，更多采取因素法测算和竞争性分配，我县经济总量、总人口、财政供养人口等因素相对不占优势，争取上级补助的难度也会加大。

财政支出方面，在财力增量有限的情况下，民生支出等刚性支出和重点项目需求旺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兜牢“三保”底线需要统筹用好各类财力资源，财政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高水平保护、民生高品质保障等方面也承担着重要责任，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越来越多，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自有财力基本

被“三保”支出消耗殆尽。随着职工养老金提标、退休人员逐年增加、以及降低单位缴费比例政策影响，社保兜底压力加速向预算传导，需安排大量资金。近几年我县的工作中心由维护稳定转向经济发展，行业追赶发展的愿望十分强烈，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十分旺盛，特别是绿色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发展、社会治理等方面还有不少短板弱项需要财政弥补，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与此同时，受体制机制影响，一些部门脱离实际保基数、争增量，项目交叉重复、资金低效无效和损失浪费情况仍不同程度存在，进一步加大了财政统筹保障难度。

（二）2021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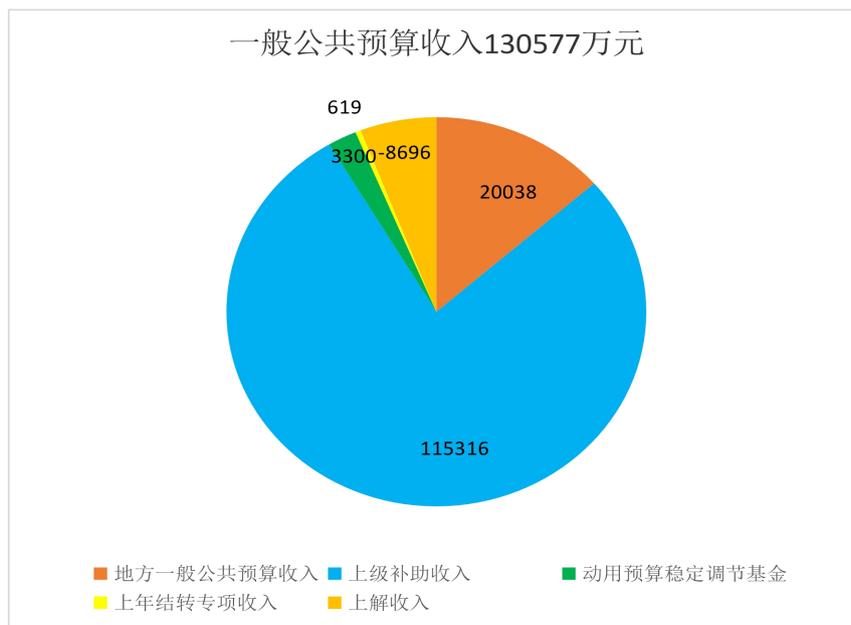
根据省、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着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固本强基、守正创新”的要求，我县遵循增强政治意识、增强全局观念、增强底线思维、增强统筹能力四项基本原则，做好2021年收支预算编制和管理。

（三）2021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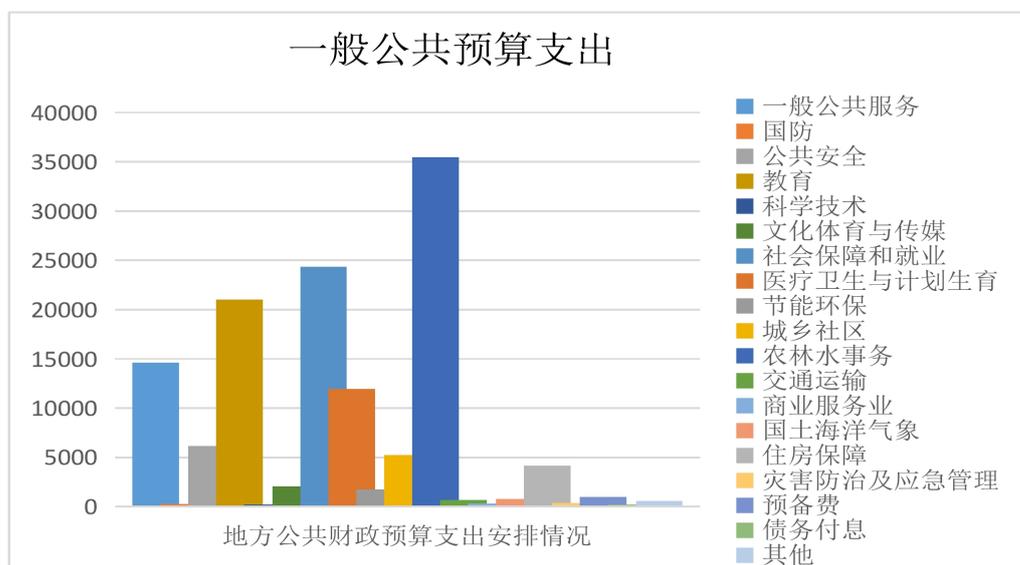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支出政策，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30577 万元，减少 4925 万元（同比，省级专项提前预告数及上年结转数减少），同比下降 3.6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531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31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94725 万元（含预计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321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提前告知数 1635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27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00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收入 619 万元；上解收入-8696 万元。



按照预算收支平衡的要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30577万元，下降3.63%，减少支出4925万元。（剔除提前预告省级专项及转移支付35626万元和上年结转专项收入619万元），本级可用财力94332万元。主要安排：一般公共服务14592万元；国防52万元；公共安全6169万元；教育21028万元；科学技术4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20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405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11959万元；节能环保1735万元；城乡社区5228万元；农林水事务35470万元；交通运输658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115万元；国土海洋气象支出7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6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88万元；预备费131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03万元；其他支出等56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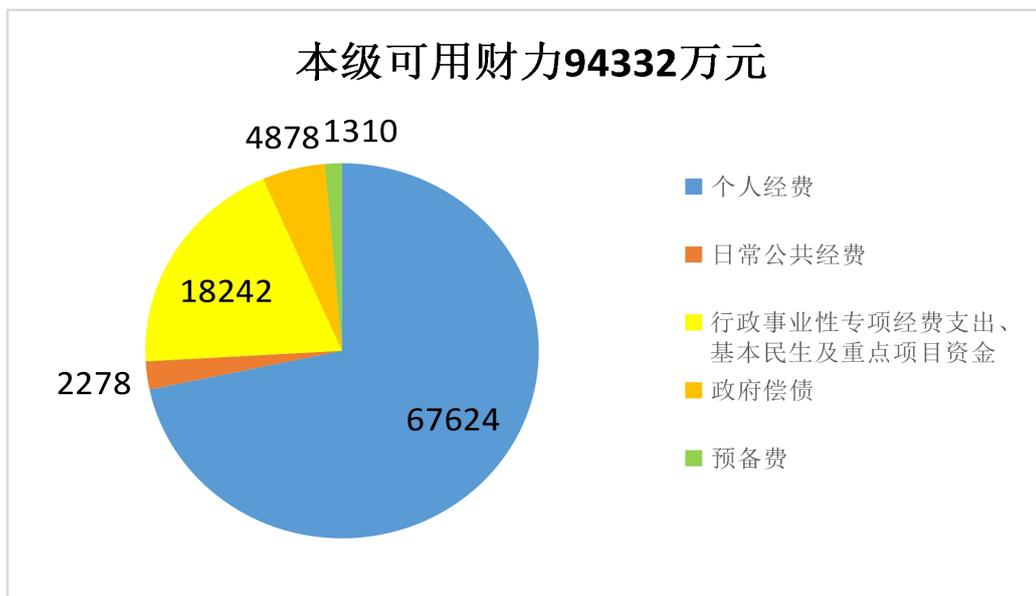
(1) 个人经费支出67624万元，占可用财力71.69%，比上年初预算数增加6565万元，增长9.71%。

(2)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278 万元 (含工会经费)，占可用财力的 2.41%，公用经费比上年初预算数增加 325 万元，增长 16.64%，主要是教育系统办公用房取暖费及工会经费增加。

(3) 行政事业性专项经费支出、基本民生及重点项目资金 18242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19.34%。主要是围绕县委、县政府确立的发展战略，重点加大了对美丽乡村、社保保障、医疗、教育、文化等基本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各部门重点项目及工作经费。

(4) 政府偿债金 4878 万元，占可用财力 5.17%，较上年增加 362 万元，增长 8.18%。

(5) 预备费 1310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1.39%。



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619 万元。省级专项及转移支付提前预告支出 3562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00 万元，提前告知基金专项补助 333 万元，上年结余 1695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028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028 万元。

3.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7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33 万元，本年结余 638 万元，本年滚存结余 5067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安排。

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未安排预算。

四、切实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

2021 年，我们将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真抓实干、主动作为，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坚持下先手棋、打主动仗，进一步提高财力总量和收支质量。始终把抓好收支管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财力总量和收入质量同提升。**抓好上级补助争取。**准确把握十九届五中全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等政策机遇，确保上级各类补助稳定增长。积极争取中央新增债券额度，弥补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领域资金需求。**加强地方收入组织。**加强对收入形势的预测和分析研判，推动完善征管方式、提高征管效能，确保依法征收，实现应减尽减、应收尽

收，努力实现“开源增收”。**提升预算支出效益。**落实“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加强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测，确保“三保”不出问题。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严控一般性支出，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平均压减15%，“三公”经费再压减5%以上。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按照零基预算理念，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妥善安排各领域的支出。加快支出进度，健全完善支出形势分析、通报、督导等机制，确保资金更好发挥即期拉动效应。

(二) 坚持聚焦重点、抓住关键，进一步增强经济活力和发展动力。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点和关键环节，持续加大重要政策、重点方向、重大工程投入力度。围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巩固提升区域生态治理成效，持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做好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资金保障工作。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实施，保障水利、交通、城镇、生态建设及民生改善等方面需求，支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减税降费、信贷风险补偿、普惠金融等政策，完善财政扶持企业方式，增加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

(三)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进一步加强民生保障和规范管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完善基本民

生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强化就业保障能力。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专项奖补资金，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力度，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支持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四) 坚持应变创新、破题解难，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化财政制度改革。严格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统筹保障支出需求，未纳入预算的一律不得自行安排支出。深入落实“放管服”要求，有序推进政府采购、国有资产、会计制度方面的改革工作。

(五) 坚持建章立制、强基固本，进一步提升管理动能和监督效能。严肃财经纪律，健全对财政资金管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大财政监督管理，努力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管理制度落实。做实预算绩效全程管理。聚焦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严把绩效目标审核，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的实质性结合，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促进资金配置和使用的良性互动。严格政府债务规范管控，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推动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进一步加强会计审计监管。强化财政干部能

力建设，加大业务指导和教育培训。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继续落实向人大报告财政执行情况，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监督，推动人大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监督。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充分研究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在加强日常沟通交流、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解决代表委员关注的实际问题上下更大功夫。

2021年财政改革发展的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牢记职责使命，不断开拓进取，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推动尖扎建设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做出更大贡献！

相关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各级财政部门对集中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以及支持地方落实各项惠民政策等。

3. **总财力**：指地方政府当年各类财政收入的总和，主要包括地方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

4. **自有财力**：指地方政府在一定时期内所能支配使用的财政资金。自有财力由地方公共预算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形成（自有财力=总财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

5. **滚存结余**：指历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的累计余额。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的专用基金。

7. **政府性债务**：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

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包括直接借入、拖欠形成的直接债务和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而形成的担保债务。

8. 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 专项债券：是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这些债券往往都是土地储备专项债、收费公路专项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其他类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